附件1

**杭州市发改委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公示内容** | |
| 1 | 行政执法主体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杭州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 | 行政执法依据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价格条例》《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供水工程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校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农产品进口关锐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煤炭经营管理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监察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杭州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实施办法》《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 |
| 3 | 执法程序 | 行政许可类 | 详见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办事指南：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dept/deptQuery.do?deptId=001008001026005&webId=2 |
| 行政处罚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简易程序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出示执法[证件](http://www.so.com/s?q=%E8%AF%81%E4%BB%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理由和根据； 3、听取当时人的陈述和申诉； 4、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http://www.so.com/s?q=%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5%86%B3%E5%AE%9A%E4%B9%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E%E8%A1%8C%E4%B8%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行政处罚的依据、罚款[数额](http://www.so.com/s?q=%E6%95%B0%E9%A2%9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http://www.so.com/s?q=%E8%A1%8C%E6%94%BF%E6%9C%BA%E5%85%B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5、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一般程序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调查取证。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http://www.so.com/s?q=%E7%AC%94%E5%BD%9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在[收集证据](http://www.so.com/s?q=%E6%94%B6%E9%9B%86%E8%AF%81%E6%8D%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http://www.so.com/s?q=%E4%B8%83%E6%97%A5%E5%86%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http://www.so.com/s?q=%E5%88%A9%E5%AE%B3%E5%85%B3%E7%B3%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应当回避。 2、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http://www.so.com/s?q=%E6%9D%83%E5%88%A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http://www.so.com/s?q=%E6%84%8F%E8%A7%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3、听取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如果当时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确实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举行[听证会](http://www.so.com/s?q=%E5%90%AC%E8%AF%81%E4%BC%9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4、处罚决定。经过上述三个程序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http://www.so.com/s?q=%E8%BD%BB%E9%87%8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http://www.so.com/s?q=%E5%8F%B8%E6%B3%95%E6%9C%BA%E5%85%B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 4 | 救济渠道 | 申请人不服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可在行政许可决定送达之日起或收到本机关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